

#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30)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四年五月

#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30)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四年五月

# 目 录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患精神病应否中止审理的批复……………( 1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保障被告人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函……………( 1 )
- 三、劳动人事部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问题的答复……………( 2 )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助理审判员可否作为合议庭成员并担任审判长问题的批复……………( 3 )
- 五、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没收储蓄存款缴库和公证处查询存款问题 几 点 补 充 规定……………( 4 )
- 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5 )
- 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问题的批复……………( 7 )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通知……………( 8 )
-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通知……………( 9 )
- 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10 )

- 十一、王汉斌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12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 患精神病应否中止审理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二月四日

(83)法研字第1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2)浙法研字18号请示收悉。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患精神病或精神病发作应否中止审理的问题，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我们意见，仍可按本院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法研字第20320号《关于案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中止审理问题的批复》办理。即：“当事人在审判中精神病发作，应中止审理，决定精神病好转后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时间，不计入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审判期限以内。此复。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应保障被告人辩护 律师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函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83)法研字第7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院接到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转来湖南省司法厅公证律师

处湘司公律字（1983）4号《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情况反映》一份。这份材料中提出：你院在（82）刑监郴字第6号祝造峰强奸案刑事判决书中，怀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82）刑上字第161号罗建华杀人未遂案刑事裁定书中，均有指责辩护律师的词句。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人民法院在审理一、二审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再审的刑事案件中，均应保障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律师为被告人辩护或上诉的理由，正确的予以采纳，不正确的不予采纳。如果人民法院认为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有错误，可向律师工作机构和司法行政部门反映。在判决书、裁定书中对辩护律师进行指责，是不符合审判文书的规格的，也是不利于辩护制度的推行和律师工作开展的。希你院和怀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祝造峰、罗建华两案的判决书、裁定书中指责律师的词句进行检查纠正，并将处理结果和你们的意见报告我院。

关于查明律师在祝造峰、罗建华两案中的责任问题，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已另作安排。

## 劳 动 人 事 部

### 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退休 人员的退休待遇问题的答复

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

劳人险函〔1983〕16号

江苏省人事局：

你局苏人四（82）131号函悉。关于宣告有期徒刑

缓刑的退休人员退休待遇问题，经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缓刑不是一种刑罚，而是对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所规定的考验期。劳动保险旨在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的基本生活。为了不致影响宣告有期徒刑缓刑的退休职工的生活，我们意见，退休职工在宣告缓刑考验期内，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可以继续享受原退休待遇。

##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助理审判员可否作为合议庭成员 并担任审判长问题的批复

（83）法研字第12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83）浙法研字第9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助理审判员可否作为合议庭成员并担任审判长问题，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出，经审判委员会通过，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在履行上述规定的程序后，助理审判员在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时，应在工作中依法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权利，既可以独任审判，也可以成为合议庭成员，由院长或庭长指定也可以担任合议庭的审判长。但如果该合议庭成员中另有审判员时，则仍应指定审判员担任审判长。

此复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公 司            安            部  
                  法            部

关于没收储蓄存款缴库和公证处  
查询存款问题几点补充规定

(83) 银发字第203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在办理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案件中，涉及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问题，除经人民法院判决的案件按照(80)储字第18号联合通知的规定办理外，现对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直接处理的案件以及收到当事人以匿名或化名的方式交出的存款单(折)，应如何处理等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人民检察院决定免于起诉、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的案件，被告人交出或者被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查获的被告人的储蓄存款单(折)，经查明确系被告人非法所得的赃款，人民检察院作出没收的决定之后，银行依据人民检察院的《免于起诉决定书》(附没收清单)或者由检察长签署的《没收通知书》和存款单(折)，办理提款或者缴库手续。

二、对于收到以匿名或化名的方式交出的储蓄存款单（折），凡由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受理的，经认真调查仍无法找到寄交人的，在收到该项存款单（折）半年以后，并经与银行核对确有该项存款的，根据县以上（含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公安局局长签署的决定办理缴库手续。如属于其他单位接受的，由接受单位备函开具清单送交县以上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办理缴库手续。

三、没收缴库的储蓄存款，银行采取转帐方式支付，并均不计付利息。

四、没收的储蓄存款缴库后，如查出不该没收的，由原经办单位负责办理退库手续，并将款项退还当事人。上缴国库后一段时间应付储户的利息由财政上负担。

五、公证处在办理继承权公证的过程中，需要向银行核实有关储蓄存款情况时，须提供存款储蓄所的名称、户名、帐号、日期、金额等线索，银行应协助办理。

以上各点希研究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七月四日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公 安 部

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83）法研字第14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

(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铁路运输检察院、铁路公安局；

关于重婚案件的管辖分工，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出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曾将重婚案件列为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规定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但近几年来，各地不断发现有些重婚案件的被害人（指犯重婚罪者的配偶，下同）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提出控告。对于这种没有原告的重婚案件，人民法院无法受理，也无法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进行审判，致使这些犯重婚罪者逍遥法外，逃避了法律的制裁。这不仅有损法制的威严，影响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而且败坏社会的道德风尚，不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现为了及时依法处理这类重婚案件，特对重婚案件的管辖分工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由被害人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仍按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发出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二、对于被害人不控告，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对该案件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免于起诉的重婚案件，可以建议被告人所在单位给予被告人行政处分，并责令其立即解除非法的婚姻关系。

三、公安机关发现有配偶的人与他人非法姘居的，应责令其立即结束非法姘居，并具结悔过；屡教不改的，可交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治安处罚；情节恶劣的，交由劳动教养机关实行劳动教养。

四、对于被害人或者人民群众、社会团体和有关单位就重婚案件提出的控告或检举，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都应当接受。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希遵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司 法 部  
公 安 部

关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  
是否办理逮捕手续问题的批复

〔83〕公发（研）115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公安厅：

你们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关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们意见，处理这类问题仍可参照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监外执行的罪犯重新犯罪是否需要履行逮捕手续问题的批复》的原则执行，并补充规定如下：

一、如查明查获的犯罪分子确为服刑期间脱逃的劳改

犯，可由捕获地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羁押，不必再办逮捕手续。其中对于未发现有其他新罪的，通知原押劳改单位解回处理；如果在捕获地发现有其他新罪的，即由捕获地公安机关将新的犯罪事实侦查核实后，向当地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在人民法院判决后，通知原押劳改单位解回执行。

二、当时没有查明犯罪人系脱逃的劳改犯，其所犯罪行为又应该逮捕的，可依法办理逮捕手续，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处理。

三、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又重新犯罪的，按《刑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理，不必另办逮捕手续。

四、对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并确有逮捕必要的，应依法逮捕，按照《刑法》第七十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上述不需要再办逮捕手续的罪犯，看守所凭县以上公安机关的羁押证明文件收押。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通知

(83)法办字第107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本院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79）法办字第65号《关于来信来访中不服人民法院判决的申诉案件应按

审级处理的通知》的第二项规定，今后对原各大行政区直属各部门人民法庭审判的案件，凡未经原最高人民法院各大区分院二审判决，当事人提出申诉，需要复查处理的，由被告人的原单位（原单位撤销的，由现在单位或上一级单位）审查，提出意见，送案件发生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处理，不再报送本院。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公 安 部  
关于判处无期徒刑、  
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通知

（83）法研字第23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铁路运输检察院、铁路公安局：

在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六日联合发出的《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中，曾根据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的要求，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的规

定，提出：“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这段期间，中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把某些属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应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以便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这些罪恶严重的普通刑事犯罪分子。”从最近执行的情况看，采取以上做法，并不能使案件得到从快处理，反而增加了层次，拖延了时间，而且不少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力量不足，也难以承担。因此，经共同商定：今后对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仍执行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特此通知，希遵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刑事诉讼法根据尽量缩短办案期限、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精神，对刑事案件规定的办案期限是适当的、正确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继续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认真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执行，并且实事求是地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限。同时，为了解决实施中的一些特殊的、具体的问题，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一审期限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二审期限内不能办结的，侦查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一审、二审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一个月。

二、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和一审、二审期限不能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延长办案的期限和审批办法，依照第一条规定办理。

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三、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人另有重要罪行，可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补充侦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四、对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被告人，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办法对社会没有危险性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间，不计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但是不能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五、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理的公诉案件，被告人没有被羁押的，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办案期限的限制，但是不能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六、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公诉案件，从改变后的办案机关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办案期限。

七、人民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

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八、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九、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

第九十二条 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依照前款规定延长后仍不能终结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九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王汉斌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

##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 期限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

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汉斌今天在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时指出，刑事案件一般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办理，但也有极少数案件比较特殊，难以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办结，同时，办案过程中的某些程序的办理期限问题，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为此，起草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补充规定草案。

王汉斌说，关于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问题，1980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决定如果案件过多，办案人员不足，不能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办理的，在1980年内，可以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延长办案期限。198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规定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在1983年底以前，可以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几年来，公检法机关增强了办案力量，改进了工作，绝大部分刑事案件都能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办结。有少数案件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主要的也是可以经过改进工作加以解决的。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1、改进和加强捕前的侦查工作，改变以捕代侦，以审代查，先捕后查的做法，以免久审不下，超过侦查羁押期限。2、改进调查取证工作，避免繁琐哲学，对那些基本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基本证据确凿的案件的一些不影响定罪判刑的枝节问题，不能要求全部查清，致使案件久拖不决。3、公检法机关和一审、二审法院应当依法各司其职，不必强求一致，避免久商不决，互相推诿扯皮。4、最根本的是要加强公安、司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同时注意总结经验，努力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